

证券代码：002727

证券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3-017 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一心堂	股票代码	00272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正红	肖冬磊、阴贯香	
办公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鸿翔路 1 号	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鸿翔路 1 号	
传真	0871-68185283	0871-68185283	
电话	0871-68185283	0871-68185283	
电子信箱	1192373467@qq.com	1192373467@qq.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医药零售连锁和医药配送业务，其中医药零售连锁是公司的核心业务，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目前已成为国内直营连锁规模及管理模式领先的药品零售连锁企业之一。随着公司大健康产业链的布局所涉足的多元化业态蓬勃发展，形成以直营零售连锁为核心，多元化业态并存的发展格局。公司直营连锁门店分布较为广泛，并且有着一定的消费者群体作为基础，在行业中已形成了一定的品牌竞争力，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口碑。直营门店均由公司总部全资开设，在总部的直接领导下统一经营，公司利用连锁组织集中管理、分散销售的特点，充分发挥了规模效应，而且能对其具有较强的约束控制力，有利于保证品牌形象和服务质量的一致性。其可复制化的门店经营模式，有助于规模的进一步扩张。公司目前重点发展区域在西南地区、华南地区，同时兼顾华北地区的门店发展，公司战略将逐步着眼于全国市场，同时坚持核心区域门店高密度布局，形成城乡一体化的门店布局结构。

公司直营门店为广大居民提供着极为重要的用药服务和健康防护保障。具有商品售卖属性、医疗服务属性、前置实体仓储属性和直接体验场景属性。公司积极尝试大健康药店的新兴业态，选择一些有条件的地区和门店进行健康食品、个人护理用品及与健康相关的日用便利品的经营尝试。同时，公司将不断向慢病管理药房、DTP 专业药房、智慧药房等创新模式转型。在互联网技术推动下，无人售药柜、人脸识别、AI 机器人等新技术应用也将逐步进入零售门店。通过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创新技术，为消费者提供更专业、更便捷的服务。

1、公司采购模式

公司根据行业特征和主要市场区域特点，确立了“以需定进、勤进快销、满足需求、质量控制”的采购原则，保证资金周转、库存比例的平衡及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公司设采购管理部门，负责公司整体采购品类规划、供应链建设、战略型供应商发掘和维护、采购政策的制定、价格政策制定等，并监督管理采购过程，具体采购业务由集团采购中心、省外子公司下设的采购部门负责。目前，公司主要采用集中采购与地区采购相结合的采购模式。

2、公司销售模式

公司业务以药品零售为主，通过建立医药零售终端网络，以门店为基础，通过提供健康咨询、顾客慢病管理、用药周期管理等服务，不断完善产品+服务的商业模式，提升顾客的满意度和黏性，从而实现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稳定增长。公司设立商品管理部和营运中心负责定价、市场开发、市场营销等系列销售活动的开展。连锁直营药店具有质量控制严格、执行力强、响应速度快等特点，有利于保证品牌形象和服务质量的一致性，从而在社会高度关注食品药品安全的情形下，能更多获得监管部门和消费者的认可，以及能够获得上游供应商较大的支持。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公司作为全国领先的医药连锁企业之一，始终秉承“一心做事、以心换心”的企业精神，和“一心为民，全心服务”的服务宗旨，以专业化的贴心服务，满足广大消费者的用药需求。

2022 年，公司在董事会及管理层的有力领导下，不断优化经营策略，扎实推进各项基础性工作，加快专业化服务能力提升，强化预算事前管理，稳步提高门店经营效率。在现有的基础上，公司经营成果和规模得以巩固和发展。2022 年公司攻坚克难，强化内修外练，内修方面为适应公司发展步伐，满足公司长期战略规划对高层次精英人才的需要，公司 73 位中高层管理人员顺利结业浙江大学“二十一世纪”中高层管理人员研修班。同时，加大创新业务发展，按照年度经营计划有序推进各项工作的实施。结合国内外医药市场规模及连锁化率不断提升的经验和趋势，公司致力于加强单店调优，持续提升门店经营质量和门店规模的同步增长。以高质量的规模化经营实现公司长远发展。2022 年管理层深耕细作努力搭建先进数字化系统的转型升级。从长远角度关注门店专业化服务能力的持续提升，通过专项培训和新老员工带教的模式增强门店端店长及店员的专业知识储备。

当前团队形成学习型组织，团队上下积极学习行业相关政策及专业化知识，坚持以市场为主，绩效考核为依据，过程管理为抓手，不断满足市场需求和适应环境变化。内部管理方面，全员推广增收节支、开源节流的经营理念，实现降本增效促增长的经营成果。积极落实双通道及慢性病门店的建设，持续拓展慢病健康照顾站的业务布局，后台管理能力和前台门店规模再上一个新台阶。

1、细化门店经营质量，优化单店经营成果

为全面提升公司经营业绩，落实管理层战略部署。公司以门店为经营单元，细化落实到具体业务点，针对重点需优化门店推行单店调优方案。充分利用公司品牌一体化的门店网络布局优势，持续下沉式发展。优化提升单店经营品质，挖掘门店价值潜力，进一步促进公司经营战略的达成。制定重点单店调优推进方案并启动调优工作，组建单店调优专项小组制订重点调优门店的政策、方案解决，和后续调优的实施跟踪。设定调优门店范围，以新开门店强化宣传、店铺位置及品牌信息传播为着重点，潜力门店以挖掘潜在消费者和潜在的消费需求为着重点、店群整合调优方面以单店融合式整体调优为方案做规模效益。在单店调优方面重点落实重装开业、局部重装、品类优化、专柜新设、会员拓展、品牌提升、人员优化等调优类型来提升门店经营质量。

2、多元化创新业务的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拓展多品类业务模式，加大对彩票、个护美妆产品业务的推广和销售。以渠道共建、跨界营销跨域发展的创新模式，带动一站式销售的增量。通过多品类经营模式吸引和扩大更多潜在消费群体，提升顾客进店频次，打造泛健康产品的一站式服务场景，增加门店销售促成机会，实现公司众多门店协同价值。

立足当下，着眼未来，既要坚持主业发展，强化主业竞争，提升主业盈利能力，同时也要基于市场变化和市场需求，不断强化综合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在以药品零售连锁为核心的经营下，不断尝试新的品类经营、新的业态管理、新的模式运作。

3、精细化管理推动业务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搭建数字化管理系统，推动业财融合式发展。实现多维度数据查询，为业务分析、精细化管理做足准备。通过分类精细化管理，挖掘自身价值潜力，实现业绩目标和公司战略的有效落地。强化信息化管理水平，实现后台部门对前台经营的指导与参与。帮助前台业务部门及时发现短板和缺陷，帮助前台找到方法和出路，全方位的提升各区域门店综合运营能力和综合竞争能力，使得门店更加适应社会经济环境的变化。

4、轻资产重管理的发展模式

随着行业发展的趋势变化，轻资产、重管理的业务模式获得较为普遍的认同。为实现品牌价值和管理经验优势，充分发挥潜在资源效益，通过管理出效益的创收理念。利用规模效应及低边际成本效应提升公司综合收益。在发展的过程中，重视引进优秀人才从而推动加盟事业的发展。采取统一的管理办法为业务模块铺垫前进的道路，开拓品牌口碑市场。

5、围绕门店经营创新发展

为积极响应云南省开展的一心助残就业行动，巩固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加大残疾人就业创业帮扶力度。公司结合自身发展优势和社会需求，为创建长期、适合、稳定的就业岗位发挥企业价值，履行社会责任，践行时代使命。

随着大众健康意识的不断增强，对健康调养服务的需求日益攀升。在此背景下，公司推动发展门店盲人按摩业务，提升门店增值服务，加大单店经营业绩。通过线下盲人按摩吸引更多的消费者对一心堂的了解，从而带动门店客流量的提升。通过盲人按摩及门店终端优势，提升经营效率，同时也为助残就业提供长期的稳定就业环境，实现企业发展和社会价值的双重性。

6、自有渠道价值优势显现

随着我国经济的迅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对健康生活的追求已成为现阶段的刚需，中医药是中华民族的瑰宝，在很多方面具备独特优势和突出的作用。在国内经济大循环的背景下，人民健康观念的提升、生育政策的放开以及人口老龄化趋势下，中药及中药饮片具备广阔的发展前景和政策红利。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中医药特色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提出要夯实中医药人才基础、提高中药产业发展活力、增强中医药发展动力等七方面和相应政策措施。近些年，公司大力推动鸿翔中药旗下各品牌产品的发展，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宣教中药文化，传承中药发展，积极响应中医药纳入到“健康中国”的战略号召。

公司全资子公司鸿翔中药旗下多个中药自有品牌并进发展开拓创新，其中鸿翔、卉品、膳尚、本典等品牌产品在全国一心堂门店销售，通过产供销关系的合理分析，大大缩短产品中间环节，加强渠道价值建设。通过自有品牌的投入优化和丰富门店品类结构，更加有效的提升顾客满意度和门店经营效率。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总资产	16,179,093,228.09	14,337,349,279.85	12.85%	9,328,305,421.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426,145,337.11	6,577,747,355.32	12.90%	5,765,406,145.25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	17,431,615,604.10	14,587,401,324.01	19.50%	12,656,284,259.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9,996,157.90	921,583,567.71	9.59%	789,960,226.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89,137,722.83	898,786,415.52	10.05%	752,662,113.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7,100,478.58	1,791,674,042.72	39.37%	1,033,358,977.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022	1.5615	9.01%	1.38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6968	1.5560	9.05%	1.37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47%	15.04%	-0.57%	15.81%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995,396,903.45	3,969,624,619.06	4,060,397,555.21	5,406,196,526.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9,380,370.34	238,864,628.87	259,120,858.08	332,630,300.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4,041,786.35	233,791,403.99	249,813,759.63	341,490,772.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844,493.03	493,930,019.55	851,527,279.58	1,019,798,686.4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66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19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阮鸿献	境内自然人	30.57%	182,245,290	136,683,967	质押	42,827,200
刘琼	境内自然人	13.00%	77,464,100	58,473,07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7.52%	44,797,139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70%	33,988,10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79%	28,536,03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6%	8,705,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信医药健康主题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3%	8,544,354			
上海瓴仁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瓴仁卓越长青二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5%	4,459,15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医药保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1%	4,211,3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	其他	0.68%	4,075,7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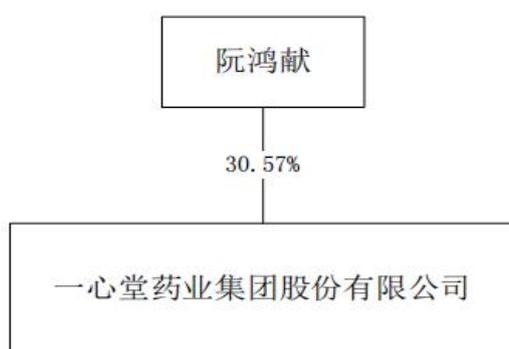
投资基金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 10 名股东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股权激励事项

(1) 本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根据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 91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 5,122,000 股，每股面值均为人民币 1 元，授予价格为 10.42 元/股。截至 2020 年 5 月 22 日，激励对象认购上述限制性股票合计增加本公司股本 5,122,000.00 元及股本溢价 48,249,240.00 元。于授予日按照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以及约定的回购价格计算和确定回购义务，计入其他应付款人民币 53,371,240.00 元，并确认相应的库存股。

(2) 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根据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 31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878,000 股，每股面值均为人民币 1 元，授予价格为 19.08 元/股。截至 2021 年 2 月 2 日止，公司实际已收到 31 名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股权激励认购款合计人民币 16,752,240.00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878,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15,874,240.00 元，股款均以货币出资的形式缴足。于授予日按照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以及约定的回购价格计算和确定回购义务，计入其他应付款人民币 16,752,240.00 元，并确认相应的库存股。

以上两项，公司在 2022 年确认股权激励费用 1423.17 万元。

2、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根据解释 15 号：

本集团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再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本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阮鸿献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